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信瑞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7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2645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」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中心95年7月14日北府採二字第0950003775號函。
- 二、來函所詢疑義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第10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，除無須依旨揭作業須知第2點規定，逐案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及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外，應準用該作業須知其餘各點（包括第3點至第9點）之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副本：

95/07/24
16:20:32

電子收文



0950102728